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供应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9:30 时前，准时到 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参加磋商，以免迟误。

5. 参加磋商时请随身携带以下证书、证明原件，接受审查：

- (1) 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6. 请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响应文件。

7. 如果您在磋商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联系人：王媛

联系电话：18992361925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38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4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资格证明文件)	45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46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	55
	(商务及技术文件)	58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60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61
	第三部分 偏离表	63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65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70
	第六部分 磋商保证金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调试、培训及验收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供应商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6日至2025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

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壹份。本项目采购文件可以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请在采购文件获取的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hmzxgs@163.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并交纳费用,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实无误后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新区南街6号

联系方式:0913-2105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189923619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媛

电话:18992361925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采购人：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条款号	内容说明
5.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截止后以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12.1	<p>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p> <p>(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14.1	<p>(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2) 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3311740136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104797030393 联系人：王媛 电话：18992361925 备注： a. 采用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磋商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 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或保单需具有有效的在线验证真伪方式，如网站链接或二维码扫码查询等，无法在线验证真伪的保函或保单视为无效。 d.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 信用良好供应商可以采用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磋商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不得撤回撤销。信用良好供应商是指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招标投标行为被行政处罚记录、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信息化领域已实际完成2件以上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须在《信用承诺函》后附上证明其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证明材料不全，则不得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须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3 份（U 盘 3 个）。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2）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p>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会议室。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4.4	联系单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媛 联系电话：18992361925
行业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它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递交“确认通知”（格式见附件），确认是否按时参加。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2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响应文件一并保存；

3.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明细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件装在正本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企业规模不符合要求的。

(5)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

存档备查。

(7)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磋商

23.3.1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

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最后报价

23.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成交服务费

28.1按照“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计算方法，按标准的100%收取。

28.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 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杜桥支行

账 号：102403894305

联系人：王媛 联系电话：18992361925

29.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其他情况

30.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0.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1.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1.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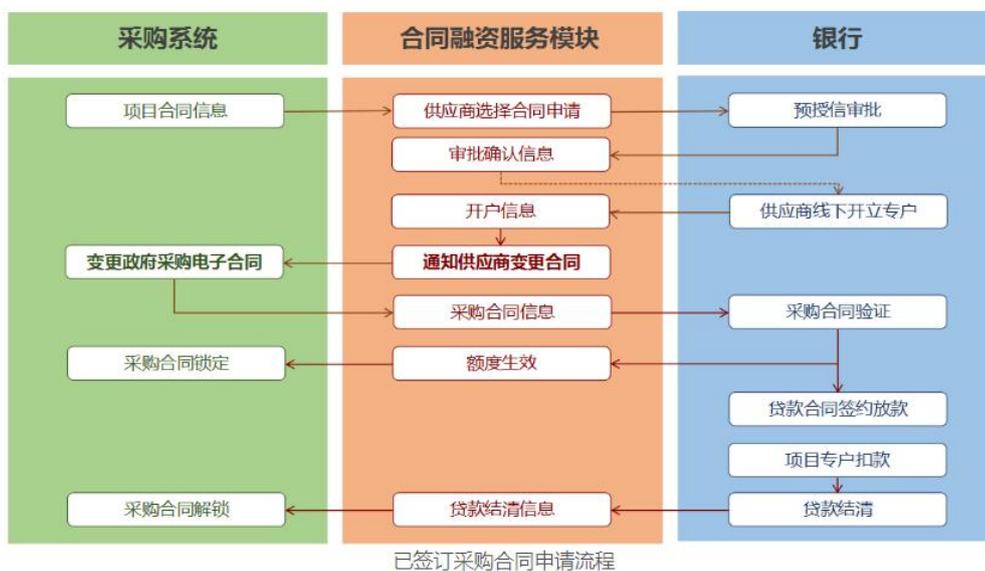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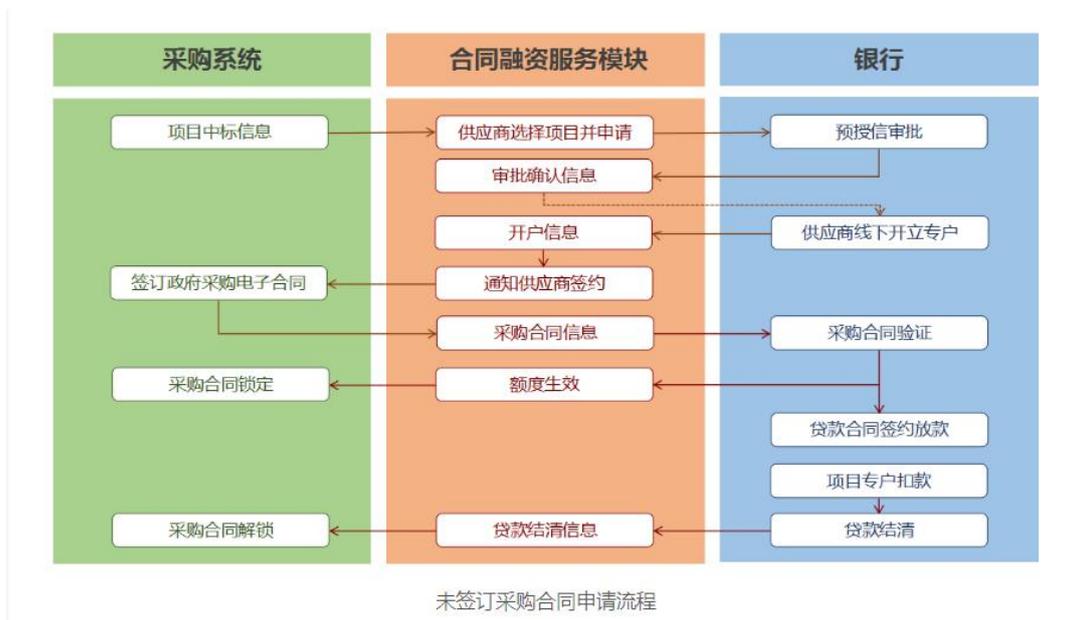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

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郇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渭南市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4.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4.3.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4.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分值：15分 技术部分分值：65分

2.3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本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磋商

3.2.1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评审

3.3.1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8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0	符合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企业类型	提供了企业声明函原件，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磋商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6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7	合理报价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价格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磋商）
企业研发能力 (商务部分)	4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与本次采购系统功能相同或注册登记名称相近即可。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类似业绩 (商务部分)	4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团队 (商务部分)	7	1.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副高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2. 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每配置一名中级及以上软件工程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每配置一名国家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同一技术人员具备不同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并提供以上人员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人员证书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部分)	10	响应文件响应并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基本要求，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参数描述清楚。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按实际响应情况得 0~1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技术部分)	1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管理制度；②实施计划；③进度控制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要求得 16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 4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实施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项目培训方案 (技术部分)	9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师资力量配备；③培训人次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9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培训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	16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应急预案(技术部分)	8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应急预案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安全保障方案 (技术部分)	6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安全策略；②安全措施；③安全步骤。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遗漏或描述不完整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本项目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p>
总分		100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渭南市精神病医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_____

甲方：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何万谋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新区南街6号

联系电话：0913-2105326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整体心理素养，维护和增进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满足临渭区教育局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的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为临渭区中小学生提供三级网络建设测评服务，服务范围根据临渭区教育局实际机构设置情况及学校划分情况组织实施。服务内容包括本次服务的学生心理健康测评服务及结果分析服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管理平台及系统服务、学生在线自助心理干预服务、学生团体心理健康分析及风险预警、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的搭建、学生大数据分级及管理服务，项目所覆盖学校的教师心理体检服务等，并负责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配套设备，配套设备含两台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7号）的显示屏后台管理服务器（参数详见附件）。

具体服务内容参数详见附件《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参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项目总协调，并根据项目实施开展所需的条件，组织学校提供实施的场所、网络环境、设施、人员等。

1.2 甲方负责监督本次项目进度、质量及执行情况，并有权向乙方提出反馈和整

改意见。

1.3 甲方拥有通过本次服务收集到的所有学生心理档案数据和大数据资料的所有权。并有权管理和监督所有数据和资料的使用，未经甲方及权利人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披露或共享给第三方。

1.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心理健康管理系统平台的基础上，根据甲方项目需求，修改相应的功能模块，以满足甲方项目要求的学生及教师的心理健康评估、宣教、在线干预及预警等功能，项目执行期间，乙方派专人向参与的各学校进行调试和操作培训。

2.2 为甲方提供个人心理评估报告，团体心理健康评估报告及风险预警、搭建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教师心理体检、数据分析、心理健康宣教、心理健康测评、在线自助干预、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及技能培训、大数据分级及管理等服务。

2.3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根据甲方及本次心理检测评估结果，为甲方提供心理健康状况分析报告撰写及指导。

2.3.1 乙方保证所有心理干预资源（动漫/音乐/视频等）具有完整知识产权或授权，并在签约时提供版权证明文件清单。

2.3.2 乙方承诺系统达到等保三级标准，并在验收时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4 乙方派项目组配合甲方按计划实施，并应甲方要求，实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便于甲方及时掌握和了解执行情况。

2.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业务、用户数据等机密的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给最终用户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确保数据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顺利衔接，在数据衔接过程确保数据完整性。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需提供等保三级备案证明、心理资源版权文件、服务器配置检测报告;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心理健康管理系统的开发、部署、调试、培训工作,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3. 该项目系统模块是乙方为甲方一次性定制开发,乙方长期提供免费维护。后期如需扩容、升级或需要乙方配合进校开展测评等服务,服务费另行协商。

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期前3日以上,依法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5024369000426

开户行名称: 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号: 61001640032052503840

开票地址及电话: 渭南市高新区新区南街6号, 0913-2105326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向甲方参与的各学校提供项目服务技术支持,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2. 乙方服务过程中,如果出现系统故障,乙方通过电话、远程操控方式提供实时响应解决,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通过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技术人员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24小时内修复,保证服务的正常执行。

3. 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公司售后电话及售后工程师的移动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售后电话: _____, 服务监督电话: _____。乙方售后电话或售后工程师移动电话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知晓。

4. 定期电话售后巡检服务，了解服务项目的开展实施状况，为系统和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系统及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五、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系统及系统内所有模块内容及数据资料的使用权，系统版权归乙方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 乙方应对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承担法律保障义务，若有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异议导致纠纷发生，由乙方进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享有项目产生所有**学生心理数据**的独占所有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或衍生开发。定制开发的功能模块源代码需在验收后移交甲方存档。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

2. 乙方员工接触数据前须签署保密协议，违约泄密按合同总额 30%赔偿，且承担刑事责任。

对于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到期或终/中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保证维护对方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对方声誉的言论及行动，如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有故意诋毁或损害对方声誉的言论或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法律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逾期付款的金额数量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造成甲方与本合同服务项目下最终用户需保密信息泄露，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权利人损失，应依法承担责任，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者甲方其他自身原因除外。如

若因其他任意第三方原因造成信息泄漏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法规导致信息泄露，除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监管处罚金及受影响学生的赔偿。

八、协议的补充、变更、终止

如因项目服务开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后补充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调试、培训及验收交付。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提供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及结果分析服务

1. 提供临渭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测评三级网络建设及年度测评服务，并对学生心理健康进行全面评估与分析，并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补测。供应商具备调整优化和定制服务的能力。测评系统提供不少于 200 个心理测评量表供选择。通过评估采集的数据，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现状，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可进行学生心理健康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高危群体。

投入的测评系统须为供应商自主研发，需经过健康、教育等相关学会专家论证通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入的测评系统需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入的测评系统需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对学生心理健康现状和心理素质水平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应激源调查，综合判定学生的心理风险指数和分级。评估工具需包含心理健康、心理素质、应激源等内容。其中心理健康部分需包含焦虑、抑郁、积极心理健康、厌学等维度；心理素质部分需包含社会支持、心理弹性、自我效能、乐观和精神质等维度。应激源方面需根据学生生活和学习环境特点，调查学生常见应激源，分为急性（近一个月）和慢性（近一年）两个维度。针对预警名单，按照实测人数 1% 的规模开展个体访谈。

3. 实施方式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多终端采集模式，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集中测评（学校电脑教室），也可安排学生（或在家长配合下）自行完成测评。支持同步记录学生测评总耗时及每道题目完成时间等信息。

4. 支持智能报表功能，管理员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的组合筛选条件来生成分析报告结果。可对测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可按组织结构来进行数据统计、心理健康数据分析及结果导出。

5. 系统具备完善的统计分析功能，可满足不同数据统计需要。并支持二次数据挖掘，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为 excel 文件。

6. 支持与第三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对接，可以支持二维码扫描快速登录。
7. 用户可凭唯一 ID 号登录心理应用平台，完成心理评估，并支持自行查看个人报告（学生 ID 号不能查看）。
8. 系统支持文字类量表的语音读题，答题过程中支持智能断点保存。
9. 采用 SM4 国密对称密钥算法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和解密。
10. 系统数据处理活动需通过第三方安全评估，并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敏感信息处理的规定，安全评估机构需具备 CNAS 认证资质。
11. 提供测评系统软著证书时需附著作权查询页截图（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

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管理平台及系统服务

1. 工作管理系统支持多层次端口的访问权限：卫健局管理端、教育局管理端、学校管理端、班主任端、学生端。
2. 各学校拥有独立的管理权限，支持对本校的年级、班级的学生信息和测评数据进行管理和导出。支持团体管理，团体人员登记，支持团检批量信息导入，与校内第三方信息系统的账号进行同步匹配管理。
3. 支持一个学校内的多种年级班级类型的差异化管理：初中，高中、职高、中专、技校等，支持对不同类型进行数据管理、查询和统计。
4. 支持对学生信息、测评数据进行学期、学年的管理，每个新学期都支持对测评方案进行差异化定制。
5. 支持各年级配置不同的测评套餐：如：中学年级配置：基本信息问卷、焦虑自评测试（SAS）、抑郁自评测试（SDS）、中国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MMHI-60）。小学年级配置：基本信息问卷，小学生心理健康评定量表（MHRSP），SNAP-IV 父母及教师评定量表。
6. 支持学生信息的批量导入和单个人补录，支持自定义学生的信息采集字段。并支持与校内第三方信息系统进行组织架构、管理账号、学生账号、测评报告的同步和汇总。
7. 支持按行政区域、学校、年级、班级等层级进行学生测评实施过程的进度监控：心理健康测评人数、完成情况、预警情况、异常情况、干预情况、测后访谈情况等。
8. 系统的下载中心支持对班级报告、全校报告进行一键下载。也支持对学生的预

警报告，如重度抑郁、重度焦虑的报告进行直接导出。

9. 支持对学生信息和测评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统计。支持对结果异常学生名单进行查询和一键导出。

10. 可以对常用问卷来定义异常标准：小学生心理健康评定量表（MHRSP）的维度为：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焦虑自评测试（SAS）的维度为：无表现，轻度表现，中度表现，重度表现。抑郁自评测试（SDS）的维度为：无症状，轻度症状，中度症状，重度症状。中国中学生心理健康量表（MMHI-60）的维度为：无心理问题倾向，轻度心理问题倾向，中度心理问题倾向，重度心理问题倾向。

11. 系统的下载中心支持对预警报告、异常报告、班级报告、全校报告等多种报告进行一键下载。

12. 支持对学生信息和测评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统计、查询和一键导出。支持对统计信息的自定义设置。

13. 支持对学生心理测评危机情况的预警通知，通知的形式包括邮件、短信、站内通知。支持在预警联系人中设置多个通知的对象。

14. 支持在管理平台对测评流程进行自定义设置和发布。

三、学生在线自助心理干预服务

1. 根据心理评估的结果，为学生智能推送相关的个性化数字化心理干预套餐，学生可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登录平台使用心理服务模块内容。心理干预资源（动漫/音乐/视频等）需提供合法版权证明或授权书。

2. 内容包含放松减压、改善情绪、助眠训练、心理干预等部分，通过音乐治疗、冥想训练、心理动漫等丰富的多形式体验，帮助学生调节认知、改善不良情绪及行为，降低焦虑、抑郁水平，从而实现心理自我援助与自我疏导。

3. 用户完成心理评估后，平台应根据评估结果，匹配评估结果的心理个性化干预训练及心理健康促进方案，方案由音乐治疗、冥想视频、心理电子期刊、心理动漫、心理游戏等丰富的多媒体表现形式组成，可以为其提供多维多级的干预促进及辅助治疗方案。

4. 服务包需要包含心理动漫干预系列不少于 30 个，音乐干预治疗系列不少于 50 个，心理视频干预系列不少于 30 个，心理电子期刊系列不少于 80 期，心理干预治疗

游戏系列不少于 20 个。系统以上所提供心理治疗产品有自主知识产权。

5. 学生心智能力开发训练：包含注意力、记忆、知觉速度、思维灵活性等脑认知各维度的训练干预不少于 10 个。注意力训练包括舒尔特方格、黑红数字表、视觉追踪等任务训练；记忆训练包括记忆围棋、N-back 训练、记忆匹配；知觉速度训练包括符数转换、空间快速匹配；思维灵活性包括威斯康辛卡片测试训练等。可出具训练反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训练得分、在团体中的成绩分布、不同时间训练成绩对比记录。

6. 学生心情树洞平台：安全、匿名的倾诉平台，帮助学生释放心理压力，缓解情绪困扰。学生可以通过文字留言的形式，在这个平台上倾诉内心的声音。学生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匿名，从而保护他们的隐私。留言会被各校管理端心理教师看到，教师可根据学生的留言提供针对性的回复和建议。

7. 运动心身健康管理训练：需包含多种适用于心理调适的运动引导视频，不仅能增强身体素质，还能有效缓解压力、提升情绪、增强自信心和改善睡眠质量。

四、学生团体心理健康分析及风险预警

1. 提供各校、年级、班级团体心理健康评估报告，通过科学、专业的数据分析，帮助全面了解学生整体的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团体中潜在的心理危机隐患，并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预防工作。

2. 通过数据分析，为团体提供专属的心理健康促进方案。

3. 测评结束后，系统自动根据危机预警标准，对满足危机预警条件的测评者标记危机标识，并且将对应的测评项及因子也标记上预警标识。管理员可对存在预警标识的测评者记录关注信息和采取相关干预措施。

4. 管理员可根据多个用户和量表条件对预警用户档案或预警测评报告进行查询。

5. 管理员可对各量表预警标准进行合理范围内的手动调整。

五、学生心理健康“一生一档”搭建服务

1. 记录学生家庭信息（如留守儿童、寄宿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困难家庭学生等）、历年测评数据、过往心理疏导咨询记录等。

2. 支持查看学生的班级信息、账号创建时间、各量表测评详情，如量表名称、作答时间和报告，以及各类干预详情，如干预资源名称、干预时间。

3. 可查看学生的心理疏导记录表,方便学校心理老师进行心理疏导工作的跟进和记录。

4. 支持对用户的心理测评数据、心理报告进行横向比对和纵向对比。

5. 可根据用户的个人信息及组织结构、测评时间范围、测评量表等条件进行用户档案的查询。

6. 个人报告出具时间支持:即时、延时、不可见,个人报告和档案支持导出和下载,支持 pdf、html 等电子文档格式。

7. 支持根据学校需求自定义个性化心理体检通知单及心理体检报告模板。

8. 智能生成专家分析报告:由用户个人信息、报告图表及分数、专家评语、专家建议四个模块构成,界面简洁,文字通俗易懂。

六、临渭区中小學生大数据分级及管理服务

1. 将各校学生年度评估数据,同步汇总至市教育局学生心理健康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心身健康数据不同维度进行实时动态统计(总人次、心理测评人次、心理干预人次、预警总人次、年度服务人次等)。

2. 结果包括量表测评的阳性情况统计(轻度、中度、重度),及各学评人次、预警率、阳性率。

3. 实现对各校进行横向的数据统计分析,可根据不同的维度进行相关排序,支持显示使用量最高的学校的常用量表的统计,支持不同的图表模版定制开发。

4. 支持跳转至各学校二级大数据界面,查看该学校的详细数据统计。

七、两台显示屏后台管理服务器配置参数

1. 处理器:主频 $\geq 3.0\text{GHz}$,核心数 ≥ 4 核;内存 $\geq 16\text{GB}$;硬盘 $\geq 512\text{GB SSD}$;显示器 ≥ 23 英寸;操作系统 Windows 10 64bit 及以上。

2. 服务器设备需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7号)能效要求。

八、售后服务

1.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向采购人参与的各学校提供项目服务技术支持,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2. 服务过程中,如果出现系统故障,通过电话、远程操控方式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24 小时内修复，保证服务的正常执行。

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公司售后电话及售后工程师的移动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供应商售后电话或售后工程师移动电话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采购人知晓。

4. 定期电话售后巡检服务，了解服务项目的开展实施状况，为系统和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系统及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 该项目系统模块一次性开发，长期免费维护。如需扩容、升级或需要供应商配合进校开展测评等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上线、调试、培训及验收交付。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80%，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心理健康管理系统的开发、部署、调试、培训工作，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20%。

三、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规范。
2. 通过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机构的安全评估（需提供《渗透测试报告》）。
3.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等保三级备案证明（非认证证书）。

五、数据安全与合规要求

1. 数据处理规范

乙方需建立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要求。

数据处理活动须通过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机构的安全评估，评估报告需在系统上

线前 15 日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需在签约时提交《数据合规承诺书》

2. 加密与认证

系统对敏感数据（如学生家庭信息、测评结果、干预记录）采用 SM4 国密算法加密存储，并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加密模块技术白皮书。

高危操作（如批量导出、预警名单查看）需动态口令+生物特征双因子认证，操作日志留存 \geq 180 天。

3. 知识产权证明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以下文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测评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查询页截图（加盖公章）；

心理干预资源的版权授权书/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清单（列明动漫/音乐/视频等资源权属）；

有效的等保三级认证证书（覆盖测评系统及管理平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在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格式要求见附件6-1）
2.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要求见附件6-4）
3. 社保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5）
4. 税收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6-6）
5.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7）
6.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见附件6-8）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9）
8.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10）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1 供应商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含最新年度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副本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我方作为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6-7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_____

我方作为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渭南市精神病医院的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精神病医院的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正本/副本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表
 - 首次报价明细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偏离表
 - 二、技术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企业研发能力
 - 二、企业业绩
 - 三、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 五、响应方案
-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 第六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实施内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3份（U盘3个）。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第五章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一	服务期限			
二	付款方式			
三	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			
四	验收标准			
五	数据安全性与合规要求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第五章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项目名称: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一	提供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及结果分析服务			
二	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管理平台及系统服务			
三	学生在线自助心理干预服务			
四	学生团体心理健康分析及风险预警			
五	学生心理健康“一生一档”搭建服务			
六	临渭区中小學生大数据分级及管理服务			
七	两台显示屏后台管理服务配置参数			
八	售后服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企业研发能力

依据第三章商务部分企业研发能力评价要素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方联系人 和电话

注：此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养老保险证明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方案

格式略，依据第三章技术部分评价要素进行编制。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磋商担保函（提供原件的：原件现场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电子件的：正、副本中提供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担保函格式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渭南市精神病医院（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或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磋商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

1. 以上格式供参考，最终以各担保机构出具的格式为准，必须包含以上格式中的主要内容。

2.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磋商担保函（提供原件的：原件现场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电子件的：正、副本中提供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承诺函

渭南市精神病医院：

我单位因参加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的磋商活动，特承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事宜，将依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磋商保证金元（.00元）。

1. 供应商在供应商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4.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争议，可以由行政监督部门裁决或者直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页正文中的“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应晚于磋商有效期结束时间。
2.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要求附信用良好供应商完整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5-00200-065 项目名称：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注：最终磋商报价为最终签订合同价格，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单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下浮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确认通知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获取了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渭南市精神病医院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本合同包磋商。

特此确认。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扫描件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本页内容不属于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